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200,000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30%-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04%,最高成交价为14.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43,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920,07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179,600股(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30,0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达1%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持有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87,184,0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1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金钼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的股份,即不超过4839.90万股。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2022-02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金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金钼集团《关于所持金钼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累计减持数量达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达1%,金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钼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87,184,040	73.98%	IPO前取得:2,387,184,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钼集团	32,266,000	1%	2022/6/9 ~ 2022/7/4	集中竞价交易	8.50-9.83	298,580,618.41	2,354,918,040	72.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金钼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9.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633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63,3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98%。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469	99.9993	0	0	0	506,998,469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2,219	100	0	0	0	507,002,21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食品”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全额到账。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9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2/24	2022/7/1	0.70%-2.07%	15.25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28.65	-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	900	1.5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02期(3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9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5.8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3.33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84期(3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1年第59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5.25	-
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9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	-	1,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2年第51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	-	1,370
1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	-	2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59,840	22,470	208.19	37,3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7,37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63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89,52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8.65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08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8.6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4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07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89,5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徐成珂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于2022年7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点15分至下午15点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89,52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56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082,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49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089,52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所经办律师:劳正中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徐成珂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永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2,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85%。

4、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0%。

5、公司副总经理刘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

6、公司副总经理王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4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286%(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永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00%(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4%(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4、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5%(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5、公司副总经理刘明亮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6%(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6、公司副总经理王华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6%(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数即140,000,000股计算)。

上述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朝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5,599	0.9397%	IPO前取得:1,315,599股
吴永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2,787	1.0020%	IPO前取得:1,402,787股
曾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937	0.5885%	IPO前取得:823,937股
宋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1500%	IPO前取得:210,000股
刘明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143%	IPO前取得:300,000股
王华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0.2143%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朝辉	不超过:320,000股	不超过:0.22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2022/7/27~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永安	不超过:350,000股	不超过:0.25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2022/7/27~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曾云	不超过:205,000股	不超过:0.14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5,000股	2022/7/27~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捷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22/7/27~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明亮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5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2/7/27~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华东	不超过:75,000股	不超过:0.05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2022/7/27~2023/1/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朝辉、吴永安、宋捷、曾云等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减持数量及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419,440股;占总股本比例2.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定向转增股份

以公司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0,485,999股为基数,以截止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0股。

(2)资产赠与

非流通股股东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与资产(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的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股权对应净资产合计约2.09亿元),目前该股权过户已完成。

(3)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基于亚星实业向深大通赠送上述资产赠与股改对价,公司原有非流通股股东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含不同意股改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申请将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按照股改方案的规定向亚星实业送股或与亚星实业协商一致解决应赠送股份的偿还问题或事先征得亚星实业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相关非流通股股份上市的申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所持深大通股份在深大通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已履行

注释:因公司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010年8月分别偿还垫付对价680万股、2,437,850股股份给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偿还垫付对价事宜已解决。偿还垫付对价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419,4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020年1月,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取得了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2,419,440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7月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419,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19,440	12,419,440	2.38%	12,419,44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6,905,058	5.15%	-12,419,440	14,485,618	2.7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694,395	49.29%		257,694,395	49.29%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